



## 女性醫學工程師委員會簡則

110.02.20 第 20 屆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110.9.6 第 2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
112.08.31 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女性醫學工程師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宗旨：促進更多女性成為醫學工程師，並持續以其專業發揮影響力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願景：發揮女性醫學工程師的特質，帶來多元化的視野與專業，以提升醫療領域及產業服務之品質，進而造福社會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辦理經驗交流聯誼活動或相關職能訓練，以促進女性醫學工程師的職涯發展。例行性蒐集與分析女性醫學工程師的就業、執業狀況，並研究改善國內職場環境的可行性，以協助女性醫學工程師投入多元化的職務。參與國際與女性醫學工程師相關之社群活動，及與女性醫學工程師議題相關之公/協/學會交流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1. 主任委員：由本學會理事長提名。  
2. 推選委員：由主任委員推選八至十四位擔任，必要時得由推選委員中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執行秘書一人。以上皆須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始得聘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每四個月一次為原則，惟有需要時，得臨時召集之；對活動籌備工作，得邀請相關工作人員共同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